

劳动用工合同

甲方（用工方）：克拉玛依市惠润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劳动方）：李秋月 性别：女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劳动合同。

一、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 工作内容及职责要求

工作岗位：销售员

职责及要求：全面负责医疗器械销售工作

三、 劳动报酬及保险待遇

在本劳动合同中用工期限内，甲方以现金的形式，每月应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；按照相关劳动法规的规定，甲方还向乙方支付劳动（养老）保险费用（由乙方自行到有关保险机构办理保险手续）。

乙方在甲方上班劳动期间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及保护条件。乙方在上班劳动时间，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，按国家工伤法规由甲方承担责任。如由于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劳动操作规程及自身、自然因素发生的伤、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四、 劳动纪律

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规、法纪和职业道德及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，接受甲方安全教育，其具体要求如下：

五、 劳动合同的变更、续签、解除和终止

（一）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，可以遵循平等自愿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依法变更劳动合同中的部分条款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。

（二）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：

- 1、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的；
- 2、在工作中，未能履行岗位职责，严重失职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3、有连续旷工行为的；
- 4、被劳动教养或判刑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（三）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随时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：

- 1、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其劳动的；
- 2、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其劳动报酬的；
- 3、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、另行强加工作任务和未能提供劳动条件的。

凡有以上条款情形之一的，无论甲乙双方中的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，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，提前十五天，通知对方。

六、 违约责任

(一)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在合同期间，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或克扣乙方的劳动报酬待遇，甲方应按当月乙方劳动报酬的20%支付补偿金给乙方；

2、甲方无故解除劳动合同，除全额支付当月劳动报酬外，应另全额支付一个月的劳动报酬（不含保险费用）的违约补偿金。

(二)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在合同期间，乙方未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工作中未按规定程序操作，恪尽职守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（可在当月劳动报酬中抵扣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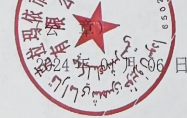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未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在工作中，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劳动的实际情况扣减当月的劳动报酬。

3、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劳动合同，甲方除不支付当月劳动报酬待遇外，乙方应另按一个月的劳动报酬标准（不含保险费用）向甲方赔偿违约金。

七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可签订补充条款，作为此合同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人事部门一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

乙方签字：

身份证号：513822198909070029

2024年01月06日